

<b>EGE</b>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文號	14214
	版本	A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	頁次	1 / 3
	制訂單位	財務部

一. 作業程序：

1.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於本準則中稱為「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 1.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1.1.1 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 1.1.2 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或
    - 1.1.3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1.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
    - 1.2.1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
    - 1.2.2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
    - 1.2.3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1.2.4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
    - 1.2.5 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
    - 1.2.6 該個體受 1.1 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 1.2.7 於 1.1.1 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2. 財務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3. 關係人交易係指報導個體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計價。
4.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處理。
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6. 因業務需要與關係人間之銷貨、進貨，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7.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或執行長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之規定。
8. 本公司各單位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該部門發生之關係人彼此間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9.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1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1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文號	14214
	版本	A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	頁次	2 / 3
	制訂單位	財務部

12.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3.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14.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 二. 控制重點：

1. 本公司關係人名單是否正確。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業務往來產生之交易與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之正常交易是否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3. 會計人員是否定期與關係人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
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簽訂之合約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是否經董事會核准，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6. 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已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7.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是否已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8.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是否已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是否已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 三. 依據資料：

1. 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4.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6. 背書保證辦法
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8. 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財務作業辦法
9. 證券交易法
10.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四. 使用表單：無。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文號	14214
	版本	A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	頁次	3 / 3
	制訂單位	財務部

文件編修履歷：

版本	發行日期	修訂單位	修訂內容
1.0	2006/03/22	財務部	初次發行
1.1	2009/06/10	財務部	2009年06月10日董事決議修訂 修訂:1.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一.作業程序: 修訂:2.控制重點:→二.控制重點: 修訂:3.依據資料:→三.依據資料:
1.2	2012/03/20	財務部	修訂前:文號:13626 修訂後:文號:14212
1.3	2013/08/29	財務部	修訂前:文號:14212 修訂後:文號:14214
1.4	2016/06/27	財務部	2016年06月27日董事決議修訂 1.全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改為「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 2.修訂:一.作業程序第1.項及第3項全部內容。
A	2022/06/30	財務部	2022年06月30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修訂 修訂前:8.本公司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修訂後:8.本公司各單位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該部門發生之關係人彼此間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